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67號

原告 郭進源

訴訟代理人 徐正安律師

被告 羅張順妹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之0

羅煥永

羅居城

訴訟代理人 羅健燠

被告 李恆炘（原名李韋宏）

羅士豐 住○○市○○區○○路000號

徐偵琄（原名徐偵益）

羅月娥

羅君豪（原名羅建華）

羅煥南

羅月燕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羅煥勳

徐女善（HSU, NU-SHAN）

羅翠英

羅智遠

羅智忠

01 羅文志(即羅介明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六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

05 被 告 羅文隆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何昱琳(原名何孟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何孟偉

10 徐羅玉蘭

11 劉羅秀蘭

12 羅金英

13 羅煥縣

14 羅章豪

15 羅曉蔚

16 羅章元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羅文浪

19 羅仁禮

20 羅煥立

21 羅文添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羅文城

24 羅正雄

25 羅秀有

26 羅居明

27 羅文輝

28 徐羅金蘭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黃麗娟

01 羅程裕

02 000000000000000000

03 羅章魁

04 黃貴英

05 羅文澤

06 羅金松

07 000000000000000000

08 羅煥榮

09 羅煥貴

10 羅智民

11 兼 上 一 人

12 訴訟代理人 羅章舜

13 被 告 羅雲飛 (原名羅紳鑑)

14 住○○市○○區○○路0段0號0樓之0

15 居000 Mcclure Rd, Kelowna, BC

16 00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00

18 羅宿華

19 羅錦陽

20 000000000000000000

21 羅文昌

22 黃玉階

23 羅文政 (即羅煥鳳之承受訴訟人)

24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

25 00號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

27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一、如附表一「當事人」欄編號9至20所示之被告，應就其等被

30 繼承人即訴外人羅增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88分之3部分，

31 辦理繼承登記。

01 二、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按如附圖三、附表二所載之分割方
02 式為原物分割。

03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
04 比例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8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
09 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他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10 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
11 5款亦定有明文。而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
12 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
13 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
14 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
15 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因繼承、強制執
16 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
17 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18 1151條、第759條分別定有明文。且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
19 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
20 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
21 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22 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
23 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
24 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
25 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
26 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定。另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
27 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
28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
29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30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
31 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01 168條、第175條第1、2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 02 (一)查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3日以民事起訴狀提起本件訴訟時，
03 僅列如附表一「當事人」欄編號2至7、9至50之人，及羅文
04 添、羅介明、羅煥鳳為被告，並聲明：(一)如附表一「當事
05 人」欄編號9至20所示之人，應就其等被繼承人即訴外人羅
06 增所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
07 有部分288分之3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共有桃園市○○
08 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如附圖一、本院中壢簡
09 易庭109年壢司調字第60號卷第11至12頁附表所示；(三)訴訟
10 費用由兩造各依如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壢司調字第60號卷
11 第11至12頁附表「持分」欄所示之比例分擔(見本院中壢簡
12 易庭109年壢司調字第60號卷第5至14頁)。
- 13 (二)嗣因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即被告羅文添於110年4月21日，將其
14 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予黃玉階(見本院(三)第224
15 頁)，原告遂於110年8月17日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追加黃
16 玉階為被告(見本院(三)第236頁)。
- 17 (三)另因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即被告羅介明於112年10月31日死亡
18 (見本院卷(五)第90頁)、被告羅煥鳳於112年5月24日死亡(見
19 本院卷(五)第348頁)，均為於本件訴訟係屬中死亡情形，原告
20 因而分別於112年6月28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由羅
21 介明之繼承人林美容、羅文志、羅文男、羅文正、羅慧敏、
22 羅慧茹等人共同承受羅介明於本件之訴訟；於112年10月31
23 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由羅煥鳳之繼承人羅梅桂、
24 羅梅珍、羅梅莉、羅文政等人共同承受本件之訴訟，於本院
25 准許後，除因被告羅文男、羅慧敏、羅慧茹聲明拋棄繼承
26 外，被告林美容、羅文志、羅文正、羅梅桂、羅梅珍、羅梅
27 莉、羅文政等人經原告聲明而承受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五)第3
28 64至365、366至374、376至386頁；卷(六)第64至65、66至78
29 頁)。
- 30 (四)又因被告羅文添已於110年4月21日，將其就系爭土地之英有
31 部分移轉與被告黃玉階，故原告於110年8月17日以民事訴之

01 變更追加狀撤回對被告羅文添之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36
02 頁);被告羅文政、羅文志等人已就系爭土地辦妥繼承登
03 記,故原告於113年3月19日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既辯論意旨
04 狀,撤回對被告林美容、羅文正、羅梅桂、羅梅珍、羅梅莉
05 等人之訴訟,並於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被告林美
06 容、羅文正同意之(見本院卷(六)第213、329頁)。

07 (五)並經原告迭經變更訴之聲明,最終於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
08 期日,提出之最終訴之聲明為:1.如附表一「當事人」欄編
09 號9至20所示之人,應就其等被繼承人即訴外人羅增所遺系
10 爭土地應有部分288分之3部分辦理繼承登記;2.兩造共有系
11 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如附圖二、本院卷(六)第299頁附表所
12 示;3.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如本院卷(六)第299頁附表「權利
13 範圍」欄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見本院卷(六)第298至29
14 9、329頁)。

15 (六)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撤回及聲明承受訴
16 訟,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二、本件除如附表一「當事人」欄編號2、26、28至32、34至3
18 7、43至44、46、49至51、53所示之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2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權利
25 範圍」欄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系爭土
26 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就分割方
27 式又未能達成協議,系爭土地復無依法不得分割之情事,是
28 原告自得訴請判決分割系爭土地,並以原物分割予各共有
29 人。又如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訴外人羅增,業已於91年2月2
30 3日死亡,其繼承人即如附表一「當事人」欄編號9至20所示
31 之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為達分割系爭土地之目的,爰請

01 求其等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2 (二)至被告等稱倘由原告單獨取得如附圖二編號甲、乙之道路，
03 將造成妨害他人通行之虞部分，原告表示，如附圖二編號
04 甲、乙部分之道路已為既成道路，縱使由原告單獨取得所有
05 權，原告亦不會禁止他人由該等道路進出，故就其他共有人
06 及當地居民通行使用之權利將不會造成影響。再者，若採如
07 被告等提出之分割方式，原告所得單獨一塊土地之面積將不
08 足2,500平方公尺，依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相關規定將無
09 法申請興建農舍，就原告之使用利益即可能造成莫大影響。
10 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82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1 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如附表一「當事人」欄編號2、26、28至32、34至36、43至4
14 4、46、49至50、53所示之被告部分：同意分割，分割方式
15 應依如附圖三、附表二所示

16 (二)如附表一「當事人」欄編號37、40、47、48、51所示之被告
17 部分：同意分割，分割方式應依如附圖四、本院卷(六)第382
18 頁附表所示。

19 (三)被告黃麗娟部分：不同意分割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0 駁回。

21 (四)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2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5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者，
26 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土地
27 為兩造所共有，各自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
28 示，且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
29 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惟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
30 情，有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09年3月13日楊地登字第1090
31 002948號函(見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壢司調字第60號卷第95

01 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見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壢司調
02 字第60號卷第96至105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
03 (六)第182至201頁)、言詞辯論筆錄(見本院卷(一)第317至318;
04 卷(三)第22至23;卷(四)第151;卷(五)第43;卷(六)第90至93、208
05 至209、329至332頁)等在卷可稽。而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
06 之情事,且共有人間亦未見有不分割之協議,兩造無法就分
07 割方法達成協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自無
08 不合。

09 (二)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10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11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12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13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14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5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6 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2項亦有規定。分割共有物,究以
17 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
18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
19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必於原物分
20 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
21 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復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
23 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24 759條定有明文。而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不
25 因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而有異,故共有不動產如係遺產或共
26 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未辦理繼承登記前,本不得分割共有
27 物。然為求訴訟之經濟,在訴訟上可一併請求辦理繼承登記
28 後,再將不動產予以分割(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民
29 事判決、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意旨參
30 照)。

31 (四)經查,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即訴外人羅增業已於91年2月23日

01 死亡，惟其等之繼承人迄未辦妥繼承登記，有戶籍謄本(見
02 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壢司調字第60號卷第64至76頁)、繼承
03 系統表(見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壢司調字第60號卷第114
04 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六)第184頁)，則原告就
05 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併同聲明請求如附表一「當事人」欄
06 編號9至20所示之被告，各就其等之被繼承人對系爭土地所
07 有之應有部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為有理由。

08 (五)再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09 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項所稱之「耕地」，面
10 積為5,500平方公尺。系爭土地無設定他項權利亦無建物保
11 存登記。依照兩造提出之方案，分割後之宗數未超過修正前
12 之共有人數且分割後面積亦大於0.25公頃，尚無違反相關規
13 定，此有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09年6月8日楊地測字第109
14 0006190號函暨所附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本院卷(-)第322至
15 372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109年5月25日桃市新工字第1090
16 010677號函(本院卷(-)第61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0
17 9年5月25日函桃建照字第1090035530號函(本院卷(-)第64至
18 65頁)、現場勘驗筆錄(見本院卷(二)第9至17頁)、現場照片
19 (見本院卷(二)第29至53頁)等附卷可憑。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
20 黃玉階等人、被告羅張順妹等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其中被告
21 黃玉階等人、羅張順妹等人之分割方案是相同，雖然權利範
22 圍標示不同，但相乘起來是一樣，至小數點下2位才有不
23 同。另原告之方案詳如附圖一，主張道路甲、乙分歸其所
24 有，雖其保證將來會提供其他共有人通行，然此為被告黃玉
25 階等人、羅張順妹等人反對，為免將來滋生通行權問題，以
26 及考量共有人間之公平性、系爭土地之整體利用及經濟效益
27 等因素，認倘採如如附圖一(本院卷(六)第298頁)所示之分
28 割方式，編號甲、乙道路部分為原告單獨所有，編號丙道路
29 部分則為被告等維持共有，將導致部分被告分得之土地無法
30 經由如附圖二編號甲、乙道路部分通行之問題，縱使如原告
31 所稱，如附圖二編號甲、乙道路部分將登記為既成道路，且

01 原告亦允諾持續將如附圖二編號甲、乙道路部分供公眾通行
02 使用等語(見本院卷(六)第92頁)，然假使原告將由如附圖二編
03 號甲、乙道路部分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被告等亦將與繼受
04 如附圖二編號甲、乙道路部分所有權之人，衍生繁雜法律爭
05 議，徒增訟累之擾，是認原告所提出之如附圖一(本院卷(六)
06 第298頁)所示之分割方式，並不可採。

07 (六)從而，倘採如附表一「當事人」欄編號2、26、28至32、34
08 至36、43至44、46、49至50、53所示之被告，提出之如附圖
09 三、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式，未見有畸零地、建物實際管理
10 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分屬不同人，以及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共
11 有關係(業經被告羅文城、黃玉階、羅張順妹等人訴訟代理
12 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六)第331頁)等情，就
13 如附圖三編號甲、乙、丙道路部分仍維持共有狀態，全體共
14 有人皆可自由使用通行，自應認如附圖三、附表二所示之分
15 割方式，既符合共有人間之公平性原則，且就系爭土地之整
16 體利用較可發揮經濟效益，是斟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狀、整
17 體利用價值，共有人之意願及公平原則，認以如附圖三、附
18 表二所示之分割方式就系爭土地為分割，較為適當及公平。

19 (七)至原告稱，若採被告羅張順妹等人提出之分割方案，原告分
20 得之土地面積將不足2,500平方公尺，無法依農業用地興建
21 農舍辦理第1條第2項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將導致其就系爭
22 土地之使用利益造成莫大影響等語。然查：

23 1.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及第16條第1項規定觀之，原則
24 上耕地分割後，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
25 得辦理分割。惟若耕地分割後，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26 0.25公頃，於符合同條項但書各款所示情形之一者，仍外允
27 許耕地分割。其中第3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
28 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第4款又
29 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
30 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其立法理由為：「民國62年本條例制
31 定前，耕地並未禁止分割及移轉為共有；本條例制定後亦未

01 禁止耕地因繼承而移轉為共有，故耕地共有狀況普遍存在於
02 農村，此種共有狀況，表面上地籍仍保留單獨一筆，實際已
03 由共有人分耕分管，民間時常發生共有耕地分及設定負之產
04 權糾紛，故最近農民均以放寬分割限制為訴求。為使本條例
05 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產權單純化，少共有糾紛，故依第
06 四次全國農業會議之結論，將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
07 地，其分割最小單位面積不受限制，以解決目前共有耕地之
08 糾紛並達產權單純化之目的。增列為第四款。」；復於同條
09 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
10 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
11 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由上開法律規定
12 可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繼承之耕地，以及農業發展
13 條例修正「前」已存在共有關係之耕地，均仍得分割，僅限
14 制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又依耕地分割執
15 行要點第9點：「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辦
16 理耕地分割，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17 在此限：(一)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維持共有。
18 (二)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就共有物之一部分由全體繼承
19 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第10點：「繼承人辦理繼承
20 登記後，將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者，得依本條例第16條第
21 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第11點：「本條例第16條第1
22 項第4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
23 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共有關係未曾終止或消滅，且分割
24 後之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得申請分割。依前項規
25 定申請分割，其共有人人數少於本條例修正前共有人數者，
26 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申請分割時共有人人數。」等規
27 定，可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已存在共有關係之耕地，
28 於修正後縱使共有人或共有持分雖發生變動，然其共有關係
29 未曾終止或消滅，只要分割宗數「維持」或「少於」修正前
30 之共有人數者，基於前述農地產權單純化之立法意旨及不影
31 響原共有人權益之原則，應認得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分割，以

01 解除該條例修法前已存在於耕地上之共有關係，避免共有耕
02 地因長期無法分割，致產權關係越顯複雜，反不利管理、處
03 分，同時保障各共有人得有主張分割之權益。

04 2.系爭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已如前述，是就系爭土地
05 之利用本應以耕作、農用為使用目的，而農舍僅為供輔助耕
06 作之用。且經上開說明，原告主張依相關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07 之農地面積不得小於2,500平方公尺乙節，僅係關於興建農
08 舍之限制，與本件就系爭土地之分割無涉。是認縱使系爭土
09 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然就系爭土地為分割時，系爭土
10 地上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農舍辦法）第12條第
11 2項規定申請興建之農舍。而農業用地目的在確供積極農業
12 生產使用，保障基本農業經營規模及農地完整性，避免過度
13 細分問題，而無法達成農發條例第1條所定確保農業生產環
14 境及農村發展之立法目的。尚無需因犧牲道路維持共有，而
15 考慮將來各宗地可否興建農舍一事，故原告就此部分之主
16 張，要屬無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附表一「共有人」欄編號9至20所示之
18 被告，應就羅增所遺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及依民法第82
19 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就系爭土地提出之分割方式(如附圖
21 一、本院卷(六)第298頁所示)，有上述違反共有人間之公平
22 性原則、不利系爭土地之整體利用經濟效益等缺失，不宜採
23 為本件之分割方案。而如附表一「當事人」欄編號2、26、2
24 8至32、34至36、43至44、46、49至50、53所示之被告提出
25 之分割方式(如附圖三、附表二所示)，既符合共有人間之公
26 平性原則，且較可發揮系爭土地之整體利用經濟效益，較為
27 可採，應採為本件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爰為判決如主文第
28 一、二項所示。

29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3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3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1 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因兩造無法就系爭土地達成分割協
02 議，於法雖屬有據，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
03 可互換地位，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其所為抗
04 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且兩造均因系爭土地之分割
05 而互蒙其利。故依上開規定，本院認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
06 造按其應有部分即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
07 分擔，始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
10 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石幸子

19 附圖一：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六)第298頁)。

20 附圖二：被告黃玉階、羅文城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六)第294
21 頁)。

22 附圖三：被告羅張順妹等18人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六)第290
23 頁)。

24 附表一：系爭土地現況(見本院卷(六)第182至201頁)。
25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1	郭進源	133/288
2	羅居城	1/36
3	羅居明	1/36
4	羅仁禮	1/144
5	羅煥縣	1/144

(續上頁)

01

6	羅雲飛即羅紳鑑	1/144
7	羅錦陽	1/144
8	羅增 (已於91年2月23日歿)	3/288
9	羅文浪	羅增之繼承人，尚未就系 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0	羅文輝	
11	徐羅金蘭	
12	徐羅玉蘭	
13	劉羅秀蘭	
14	羅秀有	
15	黃貴英	
16	羅章元	
17	羅章魁	
18	羅程裕	
19	何孟偉	
20	何昱琳即何孟婷	
21	羅煥立	1/60
22	羅金松	1/60
23	羅煥榮	1/60
24	羅煥貴	1/60
25	羅正雄	6/288
26	羅煥南	1/54
27	羅智民	1/144
28	羅智遠	1/144
29	羅智忠	1/144
30	羅翠英	1/144
31	徐偵琬即徐偵益	1/288
32	徐女善 (HSU, NU-SHAN)	1/288
33	黃麗娟	3/144
34	羅煥勳	1/54
35	羅張順妹	1/54
36	羅士豐	1/24
37	羅文城	公司共有3/288

(續上頁)

01

38	羅文昌	
39	羅宿華	
40	羅金英	
41	羅章豪	
42	羅曉蔚	
43	羅月娥	1/108
44	羅月燕	1/108
45	羅章舜	1/144
46	李恆炘即李韋宏	1/12
47	羅文隆	3/288
48	羅文澤	3/288
49	羅煥永	4/270
50	羅君豪即羅建華	1/270
51	黃玉階即 羅文添之承當訴訟人	1/60
52	羅文政即 羅介明之承受訴訟人	3/288
53	羅文志即 羅煥鳳之承受訴訟人	1/54

02 附表二：如附表一「共有人」欄編號2、26、28至32、34至36、
 03 43至44、46、49至50、53所示之被告，以附圖三提出
 04 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六)第290至291頁)。
 05

分割標的：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土地面積：5,500平方公尺			
如附圖三所示之部分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分配之共有人	分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
A	2,063.47	郭進源	1/1
B	72.42	羅文隆	1/2
		羅文澤	1/2
B1-1	19.33	郭進源	1/1
B1-2	6.22	羅居城	1/1
B2	39.30	羅居城	3,305/91,904
		羅居明	12,529/91,904
		羅仁禮	3,132/91,904
		羅煥縣	3,132/91,904
		羅雲飛即羅紳鑑	3,132/91,904
		羅錦陽	3,132/91,904
		羅增之繼承人：	4,698/91,904

		羅文浪、羅文輝、徐羅金蘭、徐羅玉蘭、劉羅秀蘭、羅秀有、黃貴英、羅章元、羅章魁、羅程裕、何孟偉、何昱琳即何孟婷	
		羅煥立	7, 517/91, 904
		羅金松	7, 517/91, 904
		羅煥榮	7, 517/91, 904
		羅煥貴	7, 517/91, 904
		羅正雄	9, 396/91, 904
		黃麗娟	9, 396/91, 904
		羅章舜	3, 132/91, 904
		羅文隆	1, 077/91, 904
		羅文澤	1, 077/91, 904
		羅文政	4, 698/91, 904
C	730.96	羅居城	3, 305/91, 904
		羅居明	12, 529/91, 904
		羅仁禮	3, 132/91, 904
		羅煥縣	3, 132/91, 904
		羅雲飛即羅紳鑑	3, 132/91, 904
		羅錦陽	3, 132/91, 904
		羅增之繼承人： 羅文浪、羅文輝、徐羅金蘭、徐羅玉蘭、劉羅秀蘭、羅秀有、黃貴英、羅章元、羅章魁、羅程裕、何孟偉、何昱琳即何孟婷	4, 698/91, 904
		羅煥立	7, 517/91, 904
		羅金松	7, 517/91, 904
		羅煥榮	7, 517/91, 904
		羅煥貴	7, 517/91, 904
		羅正雄	9, 396/91, 904
		黃麗娟	9, 396/91, 904
		羅章舜	3, 132/91, 904
		羅文隆	1, 077/91, 904
		羅文澤	1, 077/91, 904
		羅文政	4, 698/91, 904
D	125.28	羅智遠	2/8
		羅智忠	2/8
		羅翠英	2/8
		徐偵琿即徐偵益	1/8
		徐女善 (HSU, NU-SHAN)	1/8
D1	86.01	羅居城	1/1
E	148.78	羅居城	3, 305/91, 904
		羅居明	12, 529/91, 904
		羅仁禮	3, 132/91, 904
		羅煥縣	3, 132/91, 904
		羅雲飛即羅紳鑑	3, 132/91, 904
		羅錦陽	3, 132/91, 904

		羅增之繼承人： 羅文浪、羅文輝、徐 羅金蘭、徐羅玉蘭、 劉羅秀蘭、羅秀有、 黃貴英、羅章元、羅 章魁、羅程裕、何孟 偉、何昱琳即何孟婷	4,698/91,904
		羅煥立	7,517/91,904
		羅金松	7,517/91,904
		羅煥榮	7,517/91,904
		羅煥貴	7,517/91,904
		羅正雄	9,396/91,904
		黃麗娟	9,396/91,904
		羅章舜	3,132/91,904
		羅文隆	1,077/91,904
		羅文澤	1,077/91,904
		羅文政	4,698/91,904
F	83.52	羅文志	1/1
G	83.52	羅煥南	1/1
H	83.52	羅張順妹	1/1
I	83.52	羅月娥	1/2
		羅月燕	1/2
J	83.52	羅煥勳	1/1
K	83.52	羅煥永	4/5
		羅君豪即羅建華	1/5
L	375.84	李恆忻即李韋宏	1/1
M	31.32	羅智民	1/1
N	187.93	羅士豐	1/1
O	122.15	羅金英	公司共有45/177
		羅章豪	
		羅曉蔚	
		羅文城	
		羅宿華	
		羅文昌	
		黃玉階	72/117
甲(道路)	926.02	兩造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乙(道路)	63.85	兩造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附表三：本件當事人就系爭土地分得之應有部分暨訴訟費用比例

編號	當事人	分得之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	分得之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羅居城	152.78	152.78/5,500	152.78/5,500
2	羅居明	152.78	152.78/5,500	152.78/5,500
3	羅仁禮	38.19	38.19/5,500	38.19/5,500
4	羅煥縣	38.19	38.19/5,500	38.19/5,500
5	羅雲飛即羅紳鑑	38.19	38.19/5,500	38.19/5,500
6	羅錦陽	38.19	38.19/5,500	38.19/5,500
7	羅文浪	公司共有57.29	公司共有57.29/5,500	57.29/66,000

(續上頁)

01

8	羅文輝			57.29/66,000
9	徐羅金蘭			57.29/66,000
10	徐羅玉蘭			57.29/66,000
11	劉羅秀蘭			57.29/66,000
12	羅秀有			57.29/66,000
13	黃貴英			57.29/66,000
14	羅章元			57.29/66,000
15	羅章魁			57.29/66,000
16	羅程裕			57.29/66,000
17	何孟偉			57.29/66,000
18	何昱琳即何孟婷			57.29/66,000
19	羅煥立	91.67	91.67/5,500	91.67/5,500
20	羅金松	91.67	91.67/5,500	91.67/5,500
21	羅煥榮	91.67	91.67/5,500	91.67/5,500
22	羅煥貴	91.67	91.67/5,500	91.67/5,500
23	羅正雄	114.58	114.58/5,500	114.58/5,500
24	羅煥南	101.85	101.85/5,500	101.85/5,500
25	羅智民	38.19	38.19/5,500	38.19/5,500
26	羅智遠	38.19	38.19/5,500	38.19/5,500
27	羅智忠	38.19	38.19/5,500	38.19/5,500
28	羅翠英	38.19	38.19/5,500	38.19/5,500
29	徐偵琬即徐偵益	19.10	19.10/5,500	19.10/5,500
30	徐女善 (HSU, NU-SHAN)	19.10	19.10/5,500	19.10/5,500
31	黃麗娟	114.58	114.58/5,500	114.58/5,500
32	羅煥勳	101.85	101.85/5,500	101.85/5,500
33	郭進源	2,539.93	2,539.93/5,500	2,539.93/5,500
34	羅張順妹	101.85	101.85/5,500	101.85/5,500
35	羅士豐	229.17	229.17/5,500	229.17/5,500
36	羅文城	共同共有57.29	共同共有57.29/5,500	57.29/33,000
37	羅文昌			57.29/33,000
38	羅宿華			57.29/33,000
39	羅金英			57.29/33,000
40	羅章豪			57.29/33,000
41	羅曉蔚			57.29/33,000
42	羅月娥	50.93	50.93/5,500	50.93/5,500
43	羅月燕	50.93	50.93/5,500	50.93/5,500
44	羅章舜	38.19	38.19/5,500	38.19/5,500
45	李恆圻即李韋宏	458.33	458.33/5,500	458.33/5,500
46	羅文隆	57.29	57.29/5,500	57.29/5,500
47	羅文澤	57.29	57.29/5,500	57.29/5,500
48	羅煥永	81.48	81.48/5,500	81.48/5,500
49	羅君豪即羅建華	20.37	20.37/5,500	20.37/5,500
50	黃玉階	91.67	91.67/5,500	91.67/5,500
51	羅文政	57.29	57.29/5,500	57.29/5,500
52	羅文志	101.85	101.85/5,500	101.85/5,500

